#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七十六號


## 司法院舉行記者會

## 林院長說明訪歐觀點

### 暨司法革新實況與展望

【本刊訊】五月八日下午四時，司法院爲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就職二週年暨林院長訪問歐洲返國，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記者招待會。

會中，林院長首先感謝記者們兩年來對司法革新之支持。接着就訪問西德、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瑞士、法國等國司法制度、法院預算、法官考選、實習、待遇、退休以及司法業務電腦化等，分別說明其觀感。林院長表示，歐洲國家司法制度確有可供我國借鏡者，但我國亦有其優點。此次訪歐之行，益信我國目前革新司法的方向甚爲正確。

林院長特別指出，一國法治之推行，有關司法重要革新措施作一回顧，並將未來革新展望預作規劃，期與司法同仁共勉，以冀日新又新，無負國人殷望。

林院長回顧兩年來司法革新之實況時表示：

一、關於加强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功能方面，司法院致力發揮解釋功能，以貫徹憲法及法治精神；修正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以應業務需要，並設置大法官會議佐理人員，協助大法官蒐集及處理資料。

二、關於維護審判獨立方面，司法院漸進地廢止裁判書類原本事先送閱制度，兼顧裁判品質與審判獨立之維護；經常性地在各法院舉行檢討會議，以改進類似案件判決之分歧情形；並不時激發法官之責任感、使命感，以發揮裁判功能。

三、關於人事革新方面，司法院除研訂公平合理的人事考核調動陞遷辦法，澈底解決編制員額問題外，司法人事之審議與評議，亦力求客觀公平；積極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激勵士氣。

四、關於端正司法風氣方面，厲行自我檢束，同時嚴密偵辦招搖撞騙分子。

五、加强利民、便民、禮民措施，爲啓被告自新之機，對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加强運用；爲保障人身自由，羈押務求愼重；爲提存物之辦理程序、加强訴訟輔導、使用錄音輔助紀錄、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妥速處理具保、責付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此外，亦要求法官於開庭前切實閱卷，妥適安排庭期，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並督促最高法院積極辦理積案，減少發回更審次數；另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集中迅速處理非訟事件；設計通知明信片，使當事人等對案件進行程度有充分之瞭解等。

六、革新司法制度，修正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訂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各法院書記官各類辦案進行簿，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貫徹優遇制度，改進法院調解制度、民事簡易訴訟制度，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設立勞工法庭等。

七、充實司法硬體設備，增改建法院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改善法院設備，籌建最高法院及南投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林院長就司法革新之展望，亦提出十大要項，分別是：一、修訂候補推事規則，漸進排除候補推事參與獨立審判。二、研擬司法人員參審試行條例，試行參審制度。三、籌設治安法庭。四、研定「法庭簡易會員大會紀錄討論事項第十案所作決議。原告不服，循序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本件訴外人王菊楚經依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向該管機關取得開業證書，向原告申請入會，原告決議否准入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乃爲撤銷該項決議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非無據。

原告雖主張訴外人係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申請入會於法不合，等語，惟查本件訴外人係以「王菊楚」名義向原告提出申請，原告以訴外人王菊楚所載事務所名稱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王菊楚建築師」名稱申請入會，依建築師法第七〇三〇號函等所釋既未允許建築師得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申請加入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師自仍應以本人名義提出入會申請，此爲法律適用上之當然解釋，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認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二七五七〇號函釋已准許建築師以財團法人附屬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申請入會，已如前述，即難執此指摘原處分之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爲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 撤銷不准入會決議

## 核與規定並無違誤

###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因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因王菊楚建築師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間提出入會申請，經原告所屬理事會審查，發現王建築師係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申請入會，建築師公會以其不符合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經該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歡迎以個人事務所名義開業加入本會，並修正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王菊楚經依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向該管機關取得開業證書，向原告申請入會，原告決議否准入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乃爲撤銷該項決議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非無據。

原告雖主張訴外人係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申請入會於法不合，等語，惟查本件訴外人係以「王菊楚」名義向原告提出申請，原告以訴外人王菊楚所載事務所名稱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王菊楚建築師」名稱申請入會，依建築師法第七〇三〇號函等所釋既未允許建築師得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申請加入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師自仍應以本人名義提出入會申請，此爲法律適用上之當然解釋，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認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二七五七〇號函釋已准許建築師以財團法人附屬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申請入會，已如前述，即難執此指摘原處分之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 過失致員工死亡

## 負責人應負刑責

【本刊訊】李輝陽因過失致人於死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輝陽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許，在臺北市濱江街一九三號，以其妻莊碧玉名義經營之延福汽車有限公司廠房內，與莊碧玉（已判罪並宣告緩刑確定）均明知吳輝源係該公司技工，並無土木工專長，李輝陽竟要吳輝源爬上該廠房石棉瓦與塑膠板混合之屋頂，經送醫急救，終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證人周松明於檢察官到場勘驗時供證：「是李輝陽叫吳輝源爬上屋頂」，同案被告莊碧玉在警訊中亦稱：「吳工未戴安全他（指吳輝源）是踏穿石棉瓦或塑膠板而墜落，依當時情形亦能注意，竟疏不注意而未設置安全設施以致發生墜落，而傷害不治」，「僱主使勞工於石棉板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强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防護，以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而此項安全措施或危險發生之防止，既爲上訴人所應注意，且能注意，竟疏未注意，貿然囑咐吳輝源爬上屋頂工作，致吳輝源落地死亡，上訴人自難辭卸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爲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證人李文清證：警局筆錄係依據莊碧玉之陳述而記載，足見上訴人及莊碧玉先後皆有叫喚吳輝源爬上廠房屋頂工作，益堪徵信。

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原係星期日休假，上訴人承認當日有打電話叫吳輝源前來，莊碧玉亦稱是其夫即李輝陽打電話無誤，而當日上訴人既係同在該公司廠房屋頂鋪蓋塑膠板，則其打電話要吳輝源前來，既非上班作技工之工作，顯爲幫其在屋頂鋪蓋塑膠板無疑；足見周松明在莊碧玉負責處理指揮，不論是否屬實；但上訴人既承認星期假日公司業務係由其處理，況修繕屋頂非執行公司業務，則上訴人是否負責執行公司業務，與本件犯罪構成與否應無關聯，於理由內詳加說明及指駁。

查延福公司雖係以上訴人之妻即同案被告莊碧玉名義經營，但依社會通念，上訴人當爲實際負責人，況星期假日公司業務由其親自處理爲其所自承，則上訴人當日囑咐被害人吳輝源爬上廠房屋頂鋪蓋塑膠板，事先未採安全或防範措施，致罹事端，原審參酌勞工安全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認定上訴人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尚無不合。而最高法院非一年上字第二三二四號判例，核與本件情形有別，不能援用。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 社論

## 正視竊聽合法化之問題

秘密通訊侵害言語通訊自由之嚴重性，紛紛制定法律，對於偵查機關利用竊聽（或名之爲「監聽」）爲調查犯罪之手段，加以節制。其方式，有對於違法竊聽侵害言語通訊秘密之行爲，在刑法訂有處罰明文者；亦有在特別法（如美國之聯邦通訊法、綜合取締犯罪及公路安全法）或刑事訴訟法（如西德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a、b條）一方面規定嚴格授權監聽之條件及程序，另一方面對非合法授權或違反法定程序實施偵聽所取得之資料，排除其證據之容許性者。均爲明確劃分偵查機關合理之偵聽權限，藉以杜其濫用，危及人權。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固亦規定人民有言論及秘密通訊之自由，惟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僅就文字秘密通訊自由之侵害行爲訂有處罰明文，對於上述竊聽造成言語及秘密通訊之侵害，則付之闕如。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除明定非任意性之自白、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爲證據外，其他證據資料，依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民刑事庭總會決議，應具有論理的證據能力。

實務上因竊聽而取得之證據，縱非合法，亦非不得採爲罪證。此於國家社會安全之維護着想，固無可非議，惟就人權之保障以言，則尚嫌不週。

按民主憲政之基本理念，首要在於保障人權。倘國家之刑罰權與人權之保障無法併存時，亦不應爲了刑罰權之行使，而輕易犧牲人權，更不可採取以非法（竊聽）對付非法（犯罪）之辦案方式。司法院現正着手修改刑事訴訟法，似宜順應世界潮流，對於監聽之條件與程序，亦予以明文規定，庶期落實刑事訴訟法發見眞實兼顧人權之雙重目的。

## 公教住宅自籌款

## 承購時一次繳清

【本刊訊】各機關學校辦理就地改建公教住宅，現住戶之自籌款業經行政院同意免配合工程進度收取，並比照一般配售戶於辦理承購時一次繳清。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日前致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現住人之自籌款及不合貸款規定現住人之房地價，由興建單位負責收取，專戶存儲，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支付，均應在住宅完工前收繳清楚。」條文建議應予刪除。